

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簡稱災保法)

預防

補償

重建

整合職災預防、補償及重建之職災保障專法！

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補助及津貼法令

雇 主

- 補助設施補助
(災保法 § 67)
- 事業單位僱用補助
(災保法 § 69)

勞 工

- 職能復健津貼
(災保法 § 68)

事業單位僱用補助

事業單位僱用符合災保法第43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勞工，繼續僱用滿6個月，得提出申請補助。

申請文件

- ☒ 申請書
- ☒ 僱用名冊及薪資清冊、出勤紀錄
- ☒ 恢復職災勞工原工作或安置適當工作報告
- ☒ 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協議紀錄
- ☒ 勞工身分證明文件
- ☒ 勞工失能給付核定函
- ☒ 勞工職災保險投保證明
- ☒ 勞工聲明書
- ☒ 勞工個資同意書
- ☒ 事業單位存摺影本



補助標準

原事業單位繼續僱用 職災失能勞工

- 失能等級1-9級：
平均月投保薪資50%
- 失能等級10-15級：
平均月投保薪資30%

新事業單位僱用其他事 業單位職災失能勞工

- 失能等級1-9級：
平均月投保薪資70%
- 失能等級10-15級：
平均月投保薪資50%

同一案件最多得請領12個月補助

補助設施補助

雇主提供職災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補助設施，得於提供補助設施後90日內提出申請補助。

申請文件

- ☒ 申請書
- ☒ 勞工名冊及補助設施內容
- ☒ 僱用職災勞工證明
- ☒ 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
- ☒ 補助設施改善前後之照片
- ☒ 補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

補助標準

- 依補助設施實際金額補助
- 每件最多得請領新臺幣20萬元



職能復健津貼

職業災害勞工至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服務，於完成訓練後得提出申請津貼。

申請文件

- ☒申請書
- ☒職能復健完訓證明
- ☒職災保險投保證明
- ☒傷病給付核定函
- ☒存摺影本

補助標準

- 投保薪資第一等級60%÷30日×職能復健服務日數
- 每件最多得請領180日津貼（依實際服務日數）



臺中市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

提供職災勞工工作能力評估、功能性能力評估、生心理功能強化訓練等服務。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☎ 04-36097852（專線）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☎ 04-22052121 分機12380

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

☎ 04-26581919 分機56235

臺中榮民總醫院

☎ 04-23592525 分機3688



勞工保險局

臺中市辦事處

☎ 專線：04-22216711

🏠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

臺中市第二辦事處

☎ 專線：04-25203707

🏠 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16號

津貼補助申請服務窗口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福利促進科

☎ 專線：04-22289111 分機35416

🏠 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4樓



勞工局局網



申請表格下載

臺中市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及津貼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指導

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廣告